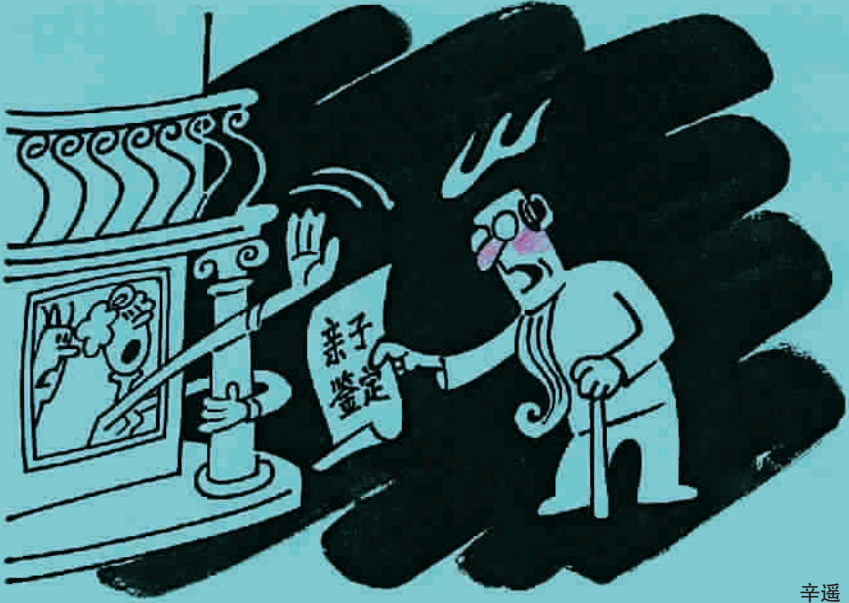


一套别墅居住权生纠纷连打三场官司

九旬翁拗断50年父女情

何老先生今年90岁了,目前暂住美国。前不久,老先生远隔重洋,向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小女儿的收养关系。知情人都知道,其实老先生已是第三次与小女儿打官司了。那么,何老先生为什么如此执拗,坚决要与一起生活了50多年的女儿解除父女关系呢?

事情的原委还得从50年前说起。



辛遥 图

小女儿身世有故事

按照何老先生的说法,他和前妻只生了一个女儿,也就是现定居美国的大女儿。小女儿是前妻在1957年从江苏老家领养,当时老先生正好不在上海,这件事都是前妻一个人操办,领养和申报户口的手续很简单,在户籍登记中也未注明领养关系。几十年来,为了有利于小女儿成长,这段身世之谜一直瞒着小女儿,也瞒着有关单位和组织。

一位老家的邻居披露:何老先生和他的前妻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可夫妻俩偏偏就只生了一个女儿。那个年代的知识分子都爱面子,为了还要一个男孩,前妻对外声称自己又怀孕了,挺着肚子到老家去生孩子,其实她的大肚子是装的。眼看十月怀胎分娩的日期快到了,孩子没着落别人要笑话。于是通过老家邻居的介绍,联系上了当时在一家医院担任助产士的老同学,抱养了一个被遗弃的女婴。就这样,女孩成了何家的小女儿。

父女俩分别再结婚

何老先生是名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曾参与了不少国内外著名建筑的设计建造。因为有特殊贡献,所以当年单位给他在徐汇区分配了一套欧式别墅的使用权房。前些年老伴去世,吴老先生时不时地到美国大女儿处探亲。其间,小女儿把家里的空房出租给一位新近丧偶的贾先生。或许是造化弄人,贾先生竟然与正好单身的女房东擦出感情火花。一年以后,火花化作了婚礼上的礼花,却也点燃了何家父女姐妹间关系紧张的烈火。

得知房客突然变女婿,何老先生怒不可遏,指责小女儿擅自出租房屋,并未经同意将老爸所居住的朝南大房间重新装修,变成了自己的新房。同时,以往关系一直很好、早已定居美国的姐姐也不断谴责妹妹利欲熏心,对父亲不孝。2006年9月,84岁老先生郑重宣布,考虑叶落归根,决定回上海找个

老伴再婚,以安享晚年。就这样,同一屋檐下的两个再婚家庭就此摩擦不断。纠纷愈演愈烈,惊动了街道居委会,也惊动过“110”。其间街道居委会和民警多次调解,父女俩始终未能达成和解。老先生把女儿告上了法庭,而且一出手就是两份诉状,其中一份诉状是要求法院解除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

小女儿拒绝做鉴定

庭审中,被告小女儿陈述:父亲所讲的故事实在太离奇了,我是直到打官司才听说了这个故事。我认为自己是原告的亲生女儿,50年来我们父女之间的感情很深,我从来没有对父亲不敬不孝。

原告何老先生没有出庭,在给法庭的书面陈述中,老先生写道:“由于女儿、女婿占用、出租了我的房屋,致使我回国后不但没有地方居住,而且备受刁难、折磨,如断水电等,时常受到精神虐待和人格侮辱,所以只得再度漂流异国。”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则披露:原告与两女儿以及两个女儿之间过去确实亲密无间,亲情出现裂痕的转折点是被告再婚后视老人为累赘,想要把父亲的户口迁出去,进而强占房子,原告是忍无可忍才提出要解除收养关系。其实被告作为原告领养的女儿,亲属朋友和邻居是知道的,被告如果有勇气,可以与原告一起去做亲子鉴定。针对原告代理人的说法,被告的代理人首先表示,她的当事人不愿意去做亲子鉴定。这位代理人坦言:原被告一起生活了50年,父女之间的感情很深。如果真要去这样一个亲子鉴定,不管结果如何,都将对父女乃至已经去世的母亲带来伤害。

由于作为被告的女儿拒绝做亲子鉴定,当时的法律又没有强制性规定,基于诉讼风险的考虑,原告在法院判决前撤回了解除收养关系之诉。而在另一起房屋迁让官司中,老先生称:“被告趁原告去美国探亲之际,擅自把原告租赁的底楼房屋出租、结婚,并将其他三间房屋也占用,致使

原告回国后没有地方居住。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迁出目前强占的住房。”被告小女儿则辩称,自己自出生就居住在涉案房屋,理所当然地享有居住权。被告愿意与原告共同居住使用房屋。

就这起房屋迁让官司法院认为,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被告及其女儿均为太原路房屋的同住人,原告要求被告迁出该房屋的诉讼请求法院无法支持。现双方均因再婚等形成了两个家庭,和睦相处有一定的难度,应当通过调整各自的使用部位,形成物理形态上相对独立、封闭的空间,缓解相互间的矛盾。据此,判决涉案房屋的三层由原告等居住使用,底层、二层亭子间由被告居住使用。

新解释再令风波起

虽然法院就涉案房屋的居住使用作出了判决,但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改善。去年7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了,在何老先生看来,当时请求解除收养关系之诉的撤回实在是迫不得已。如今法律有了新的规定,请求解除与非亲生的女儿的收养关系应该没有问题。于是他再次委托代理人把诉状递进徐汇法院,诉状上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与前一份诉状完全一样。

原告的代理人声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亲子关系诉讼属于身份关系诉讼,主要包括否认婚生子女和认领非婚生子女的诉讼,即否认法律上的亲子关系或承认事实上的亲子关系。既然《婚姻法》对亲子鉴定有了新说法,那么,这种规定同样适用于收养关系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明眼人都看得出,这对父女之间的纠纷,真正焦点就在那套使用权的住房上。法院最终会怎样判决?家庭纠纷最后是怎样的结果?我们拭目以待。

本报记者 袁玮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

【法官说法】

正确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何老先生与小女儿之间的收养纠纷之所以风波再起,很大程度上是受《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影响。因此,如何正确解读法律法规尤为重要。

一方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的第二条指向的是夫妻关系,所指的主体是夫妻,当夫妻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何老先生提起的诉讼指向的是收养关系,涉案的主体是父

女。这里存在一个法律适用的问题。

另一方面,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

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由于亲子鉴定事关重大,涉及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是会特别慎重。50年的亲情毁于一旦,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这起父女纠纷发端于情感,纠结于住房,扩散于经济,崩塌于亲情。如果原告方的说法能够站住脚,那么怪就得怪当初为什么会萌发重男轻女的念头,没有了假装怀孕的荒唐事,也就没有收养的下文。反过来看,一段维系了50多年的父女情,因为这么一套使用权房,竟至于反目相向,对簿公堂,作为子女的,应该检点反省。

本报讯(记者 孙云通讯员 黄检)“只要不承认,谁能定我罪?”62岁的张某自以为是块“老姜”,精心编造天衣无缝“故事”就能让检察官误以为自己是被冤枉的。怎奈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锲而不舍多方查证,所有人证、书证环环相扣,形成完整证据链,近日终将这个“零口供”的贪污犯绳之以法。

2010年春,本市一家国有建筑材料公司在查账中发现,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A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的三张支票共计50多万元被套现流失,在三张支票存根栏上签名的都是公司清欠组负责人张某。进一步查账发现,另一家在该公司账上拖欠货款已久的B公司却称2007年已还清全部债务,还拿出多张支票存根为凭。更匪夷所思的是,B公司还出示了两份双方公司签订的将债务从85万元减免到40万元的还款协议和补充还款协议,签名的同样是张某。

公司判断张某有侵占货款嫌疑,多次找他谈话,他态度强硬一概否认,还以“出了点事情,不连累家人”为由与妻子协议离婚。公司向原黄浦区检察院反贪局举报,张某获悉后便玩起失踪。去年2月11日,反贪干警终于在张某租借的浦东上南新村一民居内将他抓获,当场搜缴他随身携带的2.5万元人民币现金,奇怪的是,他随身还带着一封写给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信,信中强调“我是被公司诬告的,我感到万分震惊,非常气愤,真是千古奇冤。”

张某真的是被诬告的吗?面对讯问,张某神情沉着,流畅作答。他承认所有的签名都是真的,但自己并未截留公款,还辩称减免B公司债务是遵照公司领导指示,收取支票提现的80多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货运费或已交给公司一名统计员了。

为弄清真相,检察官兵分几路查账核实,寻找相关证人搜集详细的书证和言词证据。事隔多年,而且涉及多家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和资金流转,当年经手的工作人员已离职,大量书证残缺甚至灭失,给查证带来相当难度。检察官迎难而上,锲而不舍多次深入涉案单位调查了解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货运费结算等操作流程,前后寻找了数十名证人,采集了上百份书证材料。事实真相渐渐清晰,张某辩解的真实合理性被一一排除,所获取的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了张某在撒谎,事实真相是:

早在2006年8月,张某就在代表本公司向B公司催讨债款过程中,将收取的1万元转账支票私自截留,通过他人套现后侵占。小试牛刀后,张某见公司领导竟无察觉,逐渐胆大妄为起来:他在2007年2月和7月擅自以公司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债务减免的“还款协议”和“补充还款协议”,将B公司的债务从85万元减至40万元。而后瞒天过海仅将对方交付的40万元支票中的7万元解入本公司,其余33万元通过他人套现后统统入了私囊。同期,张某还利用代表本公司负责催讨债款的职务便利,采用移花接木的手法,截留A公司归还的债款51万余元套现后侵占。

在大量证据面前,张某终于无法自圆其说,闪烁其辞起来。一审中,尽管张某在关键处总以“不知道”、“记不清了”搪塞,早有准备的公诉人制定了循序渐进的发问提纲,细致梳理证据,有条不紊地一一出示,阐述它们之间的证明关系和关联性,形成完整证据链。经过七小时审理,法庭采信公诉意见,认定张某自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受某国有建筑材料公司国有公司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国有财产人民币85万余元。近日,法院二审以贪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证据链锁定『零口供』罪犯
一国有建筑材料公司负责人张某获刑十二年